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根据2010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5号）和2010年12月9日《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4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跟踪目标ETF；（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由于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因此，不对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ETF部分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尽管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会与上证中小盘指数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表现完全一致。投资者须参阅“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以悉详情。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以下简称《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审核指引》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
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基准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
目标ETF：	指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该基金已于2010年12月9日《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4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业务规则》：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炜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PineBridgeInvestments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情报中心处长、副局长，1998-2001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RaviMehrotra先生：董事，硕士，曾在印度的美国银行、领先证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资产管理公司任职，2006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目前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原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祖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裁。

陈国杰先生：董事，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83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陈念良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至今任香港陈应达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薛加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8-1997年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1997-1999年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9-2000年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1年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1年至今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监事会成员

常小抒先生：监事长，学士，2004-2007年任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投资公司资深财务分析师，2007年至今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原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3-1995年任上海大陆期货公司交易部、市场部经理，1995-1996年任江苏东华期货公司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杰先生：总经理，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并自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溯舸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收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宏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2-2004年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2006年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6-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娅女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美国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MBA，具有多年海内外金融从业经验。曾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Danzas-AEI公司、SunGardEnergy和联合证券工作，2004年加入本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和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11月开始至今担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

柳军先生：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复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陈国杰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溯舸先生；研究总监张净女士；投资部总监汪晖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监李文杰先生；研究部副总监蔡静女士。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下转D10版)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3日《关于核准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5号）。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在本公司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7、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实行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2%。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2月17日、12月20日、12月21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会与上证中小盘指数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表现完全一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

（二）基金类别：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目标ETF为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2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基金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8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同时本基金目标ETF符合基金备案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或目标ETF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5）满足第（3）点的前提下，目标ETF是否延长募集时间不影响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安排。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1.2%，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100万	1.20%
100万≤认购金额< 500万	0.50%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本公司直销柜台也接受认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的认购，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2）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12月20日9:00-2011年1月18日17: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3）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网上直销现支持农行、建行、民生、浦发、兴业、中信6家银行的借记卡。

2）持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www.huatai-pb.com办理“网上开户”后，即可在“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4）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农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农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e）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